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選拔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14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230421 號函「臺北市各級學校 110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選拔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且有具體事蹟者，予以獎勵，並代表本校接受市長表揚，以激勵學生榮譽感。

三、名額：依本校畢業班班級數 22 班三分之一，採無條件進位，可提報 8 名。

四、申請資格：

(一)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技藝類**(含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等)或**品德類**(含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或其他等)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二)不屬市長獎第 1 類受獎學生者(各班學業成績第 1 名)。

(三)經改過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

五、申請流程：

(一)申請人備妥相關備審資料後彙編成冊，至少需包含下列表件並依序排列送件：

1. 申請表(如附件 1)

2. 前 5 學期成績證明(請至教務處申請)。

3. 在學期間獎懲紀錄(請至學務處申請)

4. 績優表現項目表、績優項目參考表(如附件 2、3)

5. 其他各項佐證資料(如附件 4 品德類師長推薦函)

(二)至少經本校教師 1 位推薦，於申請表推薦人處簽名或用印。

(三)備審資料備妥後，於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前繳至學務處櫃檯，逾期恕不受理。

(四)辦理時程：2/18(五)~4/15(五)至學務處提出申請繳交資料

4/27(三)召開第 2 次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審查會議

5/13(五)獲獎學生再有懲處紀錄取消資格並由候補名單遞補

5/24(二)前獲獎名單回報教育局

6/11(六)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

(五)申請人如欲申請兩類別，需分開填寫申請表及相關備審資料送件。

六、選拔方式：

(一)由校長召集成立審查委員會：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主任教官、各科科主任、綜合高中學程主任、家長代表 2 人、級導師、訓育組長、體育組長、社團活動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衛生組長組成。

(二)召開審查會議評選時，由審查委員會依申請人之優良事蹟進行審查。技藝類錄取 4 至 6 名、品德類錄取 2 至 4 名為原則。

(三)獲獎學生如於 5/13(五)前，經學務處確認有懲處紀錄，取消獲獎資格並由候補名單遞補。

七、本計畫經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審查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申請表

學號		班級		姓名	
推薦類別	☐ 技藝類（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等） ☐ 品德類（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 ※上述類別請擇一勾選(如欲申請兩類別，需分開填寫申請表送件)				
具體優良事蹟	請以 200-300 字描述個人優良事蹟：				
申請人	學生 簽章		家長 簽章		
推薦人	推薦人 簽章				
審查	導師 簽章		訓育組長 簽章		學務主任 簽章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績優表現項目表

序號	項目	優良表現	審查結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1. 「序號」請以流水序編號 1、2、3、4.....。
2. 「項目」須寫明比賽或活動名稱，並註明個人組或團體組；「優良表現」須寫明獲獎名次或獲獎等第，可參考附件 3「績優表現項目參考表」填寫。
3. 本表若不足，請自行增列或影印。

110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績優表現項目參考表

1. 技藝類

項目	等級	參考項目
技藝(能)競賽	國際	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際科技展覽、奧林匹亞競賽、機器人競賽、世界青少年發明展等。
	全國	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師大技術創造力競賽、教育部專題製作競賽、奧林匹亞競賽、機器人競賽、世界青少年發明展等。
	區域	全國技能競賽各區分區賽、臺北市技術獎競賽、電腦軟體競賽等、機器人競賽等等。
校外各項競賽（個人或團體）	國際	科學展覽、體育、語文、音樂、藝術、舞蹈競賽、小論文寫作、技專校院辦理全國專題製作競賽、創作發明、讀書心得寫作比賽等。
	全國	
	區域	
校內各項競賽（個人或團體）	不分級	科學展覽、體育、語文、音樂、藝術競賽、租稅法規測驗、工場安全與衛生測驗競賽、技能競賽校內初賽、工、農業類科技藝競賽校內初賽或其他校內各單位辦理之活動等。
技能檢定或能力等級證照	技能檢定	經主管機關認證核可之各項專業證照。
	語文能力證照	全民英檢、多益、托福、GRE、客語檢定、原住民語檢定等。
	其他	體適能檢測等。

2. 品德類

項目	參考項目
品德楷模	總統教育獎、教育關懷獎、孝親楷模、敬師楷模、助人義行、優良學生代表等。
社會及學校各項志工或幹部	社會團體：如紅十字會志工、董氏基金會志工等。 學校團體：交通服務隊、環保義工、司儀、旗手、學生自治會、社團、班級、實習工場等幹部。
服務學習表現	公共服務學習時數證明、保德信志工獎、多元學習護照認證等服務證明。
師長推薦	需由師長填寫推薦函。
其他優良事蹟	請提供具體證明。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品德類師長推薦函

推薦學生姓名		班級		學號	
具體 優良 事蹟					
推薦人	簽章				